

《禁止或限制使用可被认为具有过分杀伤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特定常规武器公约》附加的、并于1996年5月3日修订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第12届缔约方年度会议

## 中国

### 国家年度报告

根据《禁止或限制使用可被认为具有过分杀伤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特定常规武器公约》附加的、并于1996年5月3日修订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第13条第4款的要求提交

根据《禁止或限制使用可被认为具有过分杀伤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特定常规武器公约》附加的、并于1996年5月3日修订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

(1996年5月3日修订的《二号议定书》)

根据第13条第2款和第11条第2款制定的临时报告格式。

缔约方名称  
联合国  
国家联络点

缔约方名称  
2010年10月  
国家联络点

缔约方名称  
2010年10月  
国家联络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军控司

电话: 86-10-65963900

传真: 86-10-65963909

电子邮箱: [jks3@mfa.gov.cn](mailto:jks3@mfa.gov.cn)

报告期: 2009年9月1日至2010年8月31日

表格 A: 资料传播

有改变

没有改变 (上次报告: 2009年)

表格 B: 清除地雷和善后重建

有改变

没有改变 (上次报告: 2009年)

方案

表格 C: 技术要求和有关资料

有改变

没有改变 (上次报告: 2009年)

表格 D: 立法

有改变

没有改变 (上次报告: 2009年)

表格 E: 国际技术资料交换、

有改变

没有改变 (上次报告: 2009年)

实际合作、技术合作与援助

表格 F: 其他有关事项

有改变

没有改变 (上次报告: 2009年)

表格 G: 提供给联合国排雷

有改变

没有改变 (上次报告: 2009年)

数据库的资料

表 A 资料的传播

根据议定书第 13 条第 4 款 (a) 项:

“缔约方应就下列事项向保存人提出年度报告: 向其武装部队和平民传播有关本议定书的资料;”

注释:

缔约方: 中华人民共和国 报告反映的时期: 2009 年 9 月 1 日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

向武装部队和平民传播资料

地雷履约培训活动

2009 年 9 月至 2010 年 8 月, 各军区兵种部队全面开展了地雷履约知识培训。学习了《特定常规武器公约》附加的《地雷议定书》的主要内容, 增强了履行经修订的《地雷议定书》的意识, 规范了地雷武器作战使用、训练教学方法手段。

表 C 技术要求与有关资料

第 13 条第 4 款 (c) 项: “缔约方应就下列事项向保存人提出年度报告: 为满足本议定书的技术要求而采取的步骤和任何其他有关资料;”  
注释: 为满足记录、可探测性、自毁自失能、雷场标志等 4 个方面的技术要求而采取的步骤和  
有关资料

缔约方: 中华人民共和国 报告反映的时期: 2009 年 9 月 1 日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

技术要求与有关资料

老旧地雷销毁与相关技术培训

中国军方按计划继续销毁处理了一批不符合经修订的《地雷议定书》技术要求且不具备改造价值的库存老旧步兵地雷及其它爆炸物品。同时, 为进一步做好相关地雷及其它爆炸物品的安全与销毁工作, 2010 年组织了“全军库存地雷销毁技术培训班”, 对来自全军各有关机构约 40 余名地雷器材检测与销毁技术骨干进行了培训。

表 D 立法

根据议定书第 13 条第 4 款 (d) 项:

“缔约方应就下列事项向保存人提出年度报告: 清除地雷和善后重建方案;”

注释:

缔约方: 中华人民共和国 报告反映的时期: 2009 年 9 月 1 日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

立法

有关立法问题研究

中国军方组织军队法律专家开展了经修订的《地雷议定书》立法问题研究, 分析了中国军队地雷武器的研发生产、作战使用和日常管理的现状, 探讨了中国军队地雷履约立法的框架和可行性方案。

表 E 国际技术资料交换、清除地雷方面的国际合作、技术合作与援助  
第 13 条第 4 款 (e) 项：“缔约方应就下列事项向保存人提出年度报告：就国际技术资料交换、就清除地雷方面的国际合作以及就技术合作与援助而采取的措施；”  
注释：

缔约方：中华人民共和国 报告反映的时期：2009 年 9 月 1 日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

国际技术资料交换、清除地雷方面的国际合作、技术合作与援助

1. 向伊拉克、阿富汗提供扫雷技术培训援助

2009 年 9 月 15 至 11 月 9 日，中国政府在江苏省南京市解放军理工大学工兵工程学院举办了第一期国际人道主义扫雷培训班，38 名来自伊拉克和阿富汗的盟友扫雷人员接受了人道主义扫雷技术培训。

2010 年 3 月，中国向两国分别援助了一批探扫雷器和防护装具。

2. 向苏丹、阿富汗提供扫雷技术培训援助

2010 年 5 月 31 至 7 月 8 日，中国政府在江苏省徐州市解放军工程兵指挥学院举办了一期国际人道主义扫雷培训班，为苏丹政府培训扫雷专业技术人员 21 名。

2010 年 6 月 13 至 7 月 21 日，中国政府在江苏省南京市解放军理工大学工兵工程学院举办了一期国际人道主义扫雷培训班，为阿富汗政府培训扫雷专业技术人员 24 名。

3. 向斯里兰卡提供人道主义扫雷援助

2010 年 3 月，中国向斯里兰卡援助了一批探雷器和防护装具。

2010年7月26至31日，中国扫雷专家组赴斯里兰卡对该国雷患和扫雷进展情况进行了考察。与斯里兰卡就扫雷方法、扫雷装备、扫雷合作等议题进行了交流、探讨。

#### 4、与联合国地雷行动处交流国际人道主义扫雷经验

2010年5月，联合国地雷行动处主任麦克斯威尔·科雷携助手来华并出席了中国政府在江苏徐州京解放军工程兵指挥学院举办的援助苏丹人道主义扫雷培训班开幕式并参观院校相关设施。科雷主任与中国人民解放军防务官员就扫雷专家就扫雷技术和国际扫雷合作等问题交流了意见与看法，其对



表 F 其他有关事项

第 13 条第 4 款 (f) 项: “缔约方应就下列事项向保存人提出年度报告: 其他有关事项;”  
注释:

缔约方: 中华人民共和国 报告反映的时期: 2009 年 9 月 1 日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

其他有关事项

替代武器研究

中国军方已按计划完成了几种新型防步兵地雷替代武器的试验和评审、评估工作。这几种新型防步兵地雷替代武器都具有可探测性和定时自毁功能,完全符合经修订的《地雷议定书》规定的各项要求,可以有效解决地雷的战后遗留问题。